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子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5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21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2205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3K375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1月6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2174204號公告

影本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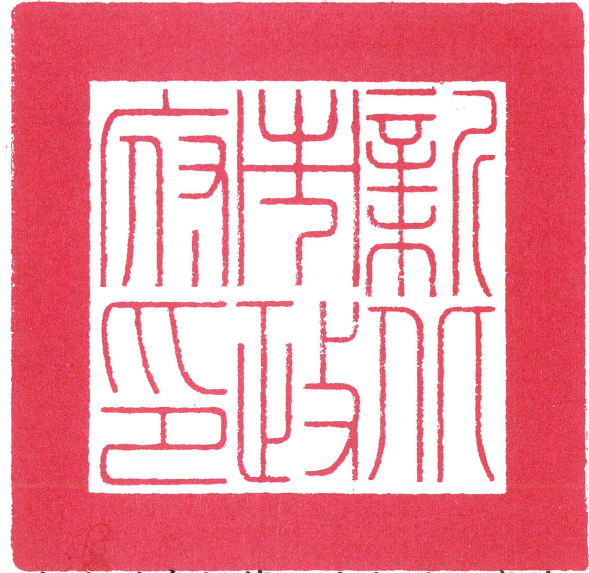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建字第11221742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規範之法定退縮案件，
對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執行方式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函及本府工務
局112年9月26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927039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鑒於商業區劃設之目的以促進商業發展為主，且本市各
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依各區特色及需求訂有院落、
退縮等高度及密度管制作為，已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，
故本市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，且在基地北向境界
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，留設3公尺以上法定退縮，得免
再依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」規定檢討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